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为紧急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原来的40,000.00万元调减至31,000.00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说明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原《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原《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作出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